

附件 1

安宁疗护知情同意书

(参考)

患者(监护人):

您在我们详细解释说明后，已充分了解并同意：

一、安宁疗护是缓和医疗措施及护理方法，尽可能缓解身心痛苦，并提高生存质量。

二、安宁疗护以完整的医疗团队，如医师、护士等提供患者及家属所需要的照顾。

三、为避免增加患者临终痛苦，因此您同意放弃

- 1.与疾病相关的手术等创伤性或专科性治疗
- 2.癌症的放疗、化疗、靶向药物等治愈性治疗
- 3.胸外心脏按压
- 4.强心药物
- 5.气管
- 6.呼吸兴奋剂
- 7.电除颤
- 8.升血压药物

四、为了使安宁疗护团队能够给患者及家属提供更完善的医疗和照顾，请患者（监护人）务必做到：

- 1.患者确定知道自己的病情及严重程度：口是 口否
- 2.患者接受临终关怀安宁疗护模式
- 3.患者家属接受临终关怀安宁疗护模式

4.患者在住院期间，患者家属和亲友可视情况参与照顾，关心患者。

五、作为安宁疗护病房，我们主要收治预期生存期为三个月以内的晚期终末期恶性肿瘤患者。预期生存期三个月以内为临终患者，若住院时间超过三个月的患者病情又相对稳定，则患者须配合转入医疗条件好的养老院或居家。

六、在患者住院期间，由于医院管理或患者病情发生变化而进行床位变动，患者及家属须配合。

患者/监护人签字： 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

医生签字：

年 月 日